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成雅高速擴容項目之華西工程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2日的公告及2025年7月25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國華西、交建集團、路橋集團和高路信息組成聯合體投標成雅高速擴容項目，並成立合營公司成雅高速公司以負責成雅高速擴容項目的建設、運營、管理、移交等工作。目前，該聯合體已中標成雅高速擴容項目且成雅高速公司已成立。

華西工程合同

作為成雅高速擴容項目的一部分，成雅高速公司與中國華西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就本項目的施工簽訂華西工程合同。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華西工程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華西工程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申報、公告的規定。

一、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2日的公告及2025年7月25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國華西、交建集團、路橋集團和高路信息組成聯合體投標成雅高速擴容項目，並成立合營公司成雅高速公司以負責成雅高速擴容項目的建設、運營、管理、移交等工作。目前，該聯合體已中標成雅高速擴容項目且成雅高速公司已成立。

作為成雅高速擴容項目的一部分，成雅高速公司與中國華西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就本項目的施工簽訂華西工程合同。

二、華西工程合同

華西工程合同的主要條款及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訂約方：

(1) 成雅高速公司(發包人)；及

(2) 中國華西(承包人)

工程範圍及內容：

承包人將承接合同樁號K80+340~K99+000包含路基、路面、橋樑、涵洞、交安、房建、綠化及附屬設施(含「改路、改溝、改渠」工程)等工程施工，最終合同樁號及工程範圍以施工圖設計出具後的圖紙為準。

工期：

計劃開工日期以監理工程師簽發的開工令為準，總工期48個月。

工程合同價及釐定依據：

工程合同價為預算批覆價(最終以中國有權行政主管機關批覆施工圖預算為準)下浮10%，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75,319,898元(含稅)(「最高限價」)。最終結算總金額以國家審計機關確認或第三方諮詢機構根據審計相關規定依職權作出的審計結果為準。

截至本公告日，本項目的施工設計圖紙及預算尚未獲得有權機構的最終批覆，因此，工程合同價尚不能確定，但其將不會超過最高限價。

工程合同價乃根據本項目的工程批覆預算確定的施工設計圖紙以及中國交通運輸部2018年《公路工程建設項目投資估算、概算預算編製辦法》和配套指標、定額文件釐定。

付款安排：

成雅高速公司擬通過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等方式支付工程合同價。

發包人將組織承包人及其他相關方編製本項目的工程量清單，作為計量及支付的依據。合同工程量將按月計量、按月支付。期中支付證書（即承包人按照施工進度提交的工程計量及支付申請材料）最低金額為人民幣500萬元。

開工預付款：

開工預付款總額為工程合同價的10%，在本項目監理人簽發開工預付款支付證書並經發包人審批後分兩筆支付：

(1)在華西工程合同生效後支付工程合同價的5%；及(2)在監理召開第一次工地例會後支付剩餘款項。

開工預付款在進度付款證書的累計金額達到工程合同價的30%後，開始分期按合同約定從進度付款證書中扣回。

履約保證金及質量保證金：

承包人應提供相當於工程合同價10%的履約保證金，並於本項目交工驗收合格後繳納質量保證金以保證承包人在缺陷責任期（本項目交工驗收後兩年）內履行缺陷修復義務。

有效期

華西工程合同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司公章後生效；有效期至本項目全部完工後經交工驗收合格、缺陷責任期滿並簽發缺陷責任終止證書後止。

三、訂立華西工程合同的原因及裨益

成雅高速，即成都至雅安高速公路，位於中國四川省，為中國國家高速公路網G5京昆高速公路的一部分，是西部大開發的交通主幹線之一，也是四川省高速公路網的成都放射線，在國家和區域路網中具有極其重要的地位。成雅高速由本公司運營管理三分公司100%持有，全長144.2公里，為本集團轄下各高速公路中道路通行費收入第一之高速公路。

成雅高速擴容項目由成雅高速原路擴容和新建蘆山支線組成。成雅高速擴容項目全線涉及三市九區縣（成都市雙流區、新津區、邛崃市及蒲江縣，眉山市彭山區及東坡區，雅安市名山區、雨城區及蘆山縣），路線全長159.115公里，其中，成雅高速原路擴容長134.748公里，蘆山支線長24.367公里。

有關成雅高速及成雅高速擴容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該通函。

成雅高速現為本集團核心資產，現有收費權益將於2029年12月31日到期。成雅高速公路擴容後將重新核定收費期限及收費單價，保障本集團現金流、利潤及資產規模的穩定增長，有利於本集團進一步做大做強主責主業，優化公路資產的經營期限結構，增強可持續經營能力，夯實長遠發展根基。中國華西具備高速公路擴容建設所需的專業技術知識及豐富的經驗，由中國華西進行施工有利於確保本項目建設質量及安全，亦有利於利用優勢資源，減低有關管理及營運成本。為順利開展成雅高速擴容項目，成雅高速公司與中國華西簽訂華西工程合同。

董事認為，華西工程合同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四、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華西工程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華西工程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申報、公告的規定。

五、訂約方的資料

成雅高速公司

成雅高速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公路管理與養護、建設工程施工、建設工程設計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成雅高速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持股85%，中國華西持股10%，交建集團持股3%，路橋集團持股1%，高路信息持股1%。

本集團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運營和管理四川省內部分高速公路項目，綠色能源投資業務以及沿線資源綜合開發。

中國華西

中國華西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設工程施工；建設工程設計；房地產開發經營；建設工程質量檢測；輸電、供電、受電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和試驗；電氣安裝服務；特種設備設計；特種設備安裝改造修理；特種設備檢驗檢測；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建設工程勘察等業務。於本公告日，中國華西由四川華西集團及華西綠舍(由四川華西集團全資擁有)分別持有99.28%及0.72%。四川華西集團由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四川省財政廳分別持有90%及10%。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中國華西及彼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六、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發行，以人民幣認購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票代號：60110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華西工程合同」	指	成雅高速公司與中國華西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就本項目簽訂的《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擴容工程項目工程總承包合同（K80+340~K99+000）》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國華西、交建集團、路橋集團和高路信息組成聯合體投標成雅高速擴容項目，並成立合營公司成雅高速公司以負責成雅高速擴容項目的建設、運營、管理、移交等工作
「本公司」	指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成雅高速」	指	四川成雅（成都－雅安）高速
「成雅高速公司」或「發包人」	指	四川成雅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成雅高速擴容項目」	指	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擴容項目
「本項目」	指	根據華西工程合同，承包人將承接的合同樁號K80+340~K99+000，包含路基、路面、橋樑、涵洞、交安、房建、綠化及附屬設施（含「改路、改溝、改渠」工程）等工程施工，最終合同樁號及工程範圍以施工圖設計出具後的圖紙為準
「中國華西」或「承包人」	指	中國華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路橋集團」	指	四川公路橋樑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交建集團」	指	四川省交通建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高路信息」	指	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於香港發行、以港元認購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代號：00107)
「四川華西集團」	指	四川華西集團有限公司
「華西綠舍」	指	四川華西綠舍建材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姚建成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 • 四川省 • 成都市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祖義先生(董事長)、游志明先生(副董事長)、馬永菡女士、姚建成先生及毛渝葦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少軍先生(副董事長)、李成勇先生及陳朝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步丹璐女士、周華先生及姜濤先生。

* 僅供識別